

商标保护：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制度

前不久，我写了关于“公证”和“认证”制度在不同国家的不同作用和程序。其实，不只是公证和认证，其他一些法律概念，在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含义和规定。我见到过有的公司，由于不了解不同国家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规定，在实践中吃了不少亏。

今天讲讲商标保护的问题。关于商标的保护，不同的国家，有不同的制度。概括而言，分为两种。一种保护方式是使用者优先，另一种是登记者优先。美国采取的是前者，中国采取的是后者。对从事跨国生意的公司来说，由于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商标保护制度，他们经常遇见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。

下面对不同的商标保护制度做一个通俗性讲解。由于每一种情况都有很多具体的影响因素（例如，商标使用或登记者是否从事同一领域的业务等），如有实际问题，请求助于律师；而不要以下面的讲解当作法律咨询。

假如一个中国公司想在美国做生意。当这家公司在美国注册登记商标时，如果事先已有一家美国公司使用该商标，即使该商标在美国没有注册等登记，这个商标也属于这家美国公司所有；该中国公司不能在美国注册或合法使用该商标。即使出于某种因素，这家中国公司已经将该商标在美国注册登记，一旦围绕该商标出现争议时，首先使用这个商标的美国公司将对该商标享有所有权。

又比如，如果一家美国公司要到中国做生意。当这家公司在中国注册商标时，一家中国公司已经对同样的商标进行了注册，那么这个美国公司就无权就同样的商标在中国登记。可想而知，这对这家美国公司损失是多么大，因为这意味着：这家美国公司长期使用的商标，在中国将合法地贴在中国公司的产品上。

不管是“使用者优先”，还是“登记者优先”的制度，都有一定的缺陷。“使用者优先”制度，没有很好的透明度，不能够简单而有效地通知公众某一商标已被使用。而“登记者优先”制度，则给某些投机分子造成了从事不正当竞争的机会。比如在中国，有的公司意图在某一个商业领域发展。当他们得知了同一领域中外国公司的商标之后，便抢先在中国注册登记同样的商标。于是，当该外国公司准备进入中国市场时，发现它们的商标已经在中国注册登记。他们无法在中国登记和使用自己长期使用的商标。为了对付这种现象，最近，中国商标法增加了新的条款，对国外“驰名商标”采取“使用者优先”的原则；但这还尚不足以保护国外很多非驰名商标。©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v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vglobelaw.com>